

**四年級下學期期考安排**

敬啟者：

下學期畢業試將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舉行，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溫習。現將安排詳列如下，敬請留意為荷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日期	6 月 5 日 (星期四)	6 月 6 日 (星期五)	6 月 9 日 (星期一)	6 月 10 日 (星期二)
考核科目	中 文	英 文	常 識	數 學
	中文寫作	中文聆聽 英文聆聽	電腦筆試	溫習/口試
	溫習/口試	溫習/口試	溫習/口試	溫習/口試

*口試包括中文口試、英文口試及普通話口試

考核範圍：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音樂	普通話	電腦
範圍	四下一冊 第 1-6 課 四下二冊 第 7-8 課	Unit 1-4	4 下 AB 冊 第 1-13 課	第 4 冊 第 1-4 課 第 5 冊 第 1, 3, 4 課 第 6 冊 第 1 課	筆試:單元一至五 唱歌:《遠足樂》/ 《噢!蘇珊娜》/《比賽》3 選 1 牧童笛:雨後美景(首兩行)	第 4-6 課	第 1, 2, 6 課

備註：考核範圍包括學生已有知識

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，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正，放學時間為下午 12 時 15 分。
2. 學生須帶備應試文具回校。
3. 除特殊情況及獲校方批准外，遲到學生的考試時間將不獲延長。
4. 考試周結束後，告假學生須於回校的第一天進行補考，並於 6 月 12 日前完成。病假缺考，須呈交病假紙。成績會以 100%計算。事假缺考，須呈交事假信，若獲校方批准，成績會以 80%計算。試後第三個上課天不再安排補考。
5. 在補考之前，家長及學生不應其他家長及學生討論試題，以確保考試的公平性。
6. 如學生考試作弊，校方會嚴正處理，學生可能會被扣分、取消成績，甚至記過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陽光班、學科輔導班、個別學習計劃 (IEP)上課至第 15 週。
2. 功課輔導班上課日期詳見手冊上的溫馨提示。
3. 託管班上課至 6 月 9 日。
4. 英文拔尖班於 5 月 30 日暫停，6 月 16 日再開始。

請於 5 月 15 日前填妥回條交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張麗雲 謹啟

TK/24-25/19d

回 條

四年級下學期期考安排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事項，並會在家督促敝子弟溫習功課。

此覆

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

_____班 學生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五月_____日